

QC/T 739《油田专用作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为规范油田专用作业车辆，尤其是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进而为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油田专用作业车辆提供技术支撑，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用汽车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标委）于 2017 年开始组织国内相关生产企业、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开展 QC/T 739-2005《油田专用车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修订工作。

本项目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工信厅科函〔2018〕31 号），计划编号为 2018-1088T-QC，项目名称“油田专用车辆通用技术条件”进行修订，主要起草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

2、背景和意义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由于是在野外施工作业，受工作场地和道路的限制，要求设备专业化、多功能集成化，并且在完成施工作业后能够快速移运以提高工作效率。因此，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各种用于石油钻采作业的油田专用车辆应运而生。油田专用作业车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而且品种多、生产批量小，与一般公路客、货运输车辆有很大的区别。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中对常规型油田专用作业车的外廓尺寸及轴荷进行了适当放宽，但对于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并未有明确要求。《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第 3.5 条提出：质量和/或尺寸参数超出 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特种作业车辆，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油田专用作业车等作业类产品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在车辆主要技术参数的“其它”栏中注明“超限”。因此，为引导专用汽车企业生产设计超限车辆，为管理部门对超限车辆实施监管提供技术依据，有必要对 QC/T 739-2005《油田专用车辆通用技术条件》进行修订，提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油田车产品现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次修订，从满足我国油田车行业发展和管理需要考虑，在充分调研国内外产品、

标准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明确我国油田专用车的分类、规范特型油田车和油田车专用底盘技术要求，指导油田车生产企业生产、设计、制造油田车产品，为用户选用油田车产品提供参考，为检验机构实施油田车检测提供依据，为管理部门优化油田车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振兴我国石油装备制造业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3、工作过程

2018 年 4-6 月，标准修订计划下达后，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用汽车分技术委员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就 QC/T 739-2005《油田专用车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十多年来的执行情况，对国内油田车生产企业、检测机构进行了初步调研，并成立了标准起草组。

2018 年 6-11 月，标准起草单位对我国公告内油田专用汽车产品名称进行了梳理，并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结合目前行业的生产、设计和检验情况，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形成了标准草案。

2018 年 12 月，起草组在河北保定召开了专题讨论会，会上结合前期的标准草案，对油田专用汽车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进行了讨论，结合目前行业管理中所遇到的问题对标准草案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2019 年 1-3 月，起草组根据会议精神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并按照标准草案部署了试验验证工作，并同期开展国外相关标准的翻译校对工作。

2019 年 3-12 月，起草组结合标准草案，对国内油田车产品产品展开了试验验证工作，并结合前期收集的国外相关标准，对草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

2020 年 5 月，起草组以视频形式召开了油田车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第一起草单位逐条向标准起草组介绍了标准草案，起草组对车辆的分类、外廓尺寸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最后决定参照目前的大件运输车行业标准，对国内油田车产品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进行充分调研后，再提出具体限值要求。

2020 年 11 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油田车标准工作组在湖北荆门召开了油田车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会议确定了油田车推荐使用名称、外廓尺寸，并对专用车辆的电气、气路和液压系统提出了通用性要求。会后起草组，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规章，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要求进行的。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立足行业现状，吸收了先进技术，并遵循切实可行的原则，对标准进行了编制。

1) 立足行业

深入广大油田车生产企业一线，通过对各类油田车作业用途、典型结构、基本性能的研究和检验，在此基础上梳理、分析了油田车在实际设计、生产、检验和使用环节所遇到的问题，对油田车产品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并对各种类型的油田车提出了符合行业发展现状的技术要求。

2) 吸收先进

在标准修订中对于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参数指标、测试方法，既立足于汽车及油田装备行业技术发展实际，又充分研究未来发展趋势，同时积极采用国外相关技术标准，最大程度上对标国外先进技术，显著提升油田车产品的技术水平。

3) 切实可行

本标准是油田车产品标准，标准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既要保证油田车的行驶和作业安全性和可靠性，又要与当前我国油田车设计生产能力、用户购买能力、测试评价技术能力等方面相适应，充分参照国外的先进标准，确保相关要求在标准实施后的设计、生产和检验过程中能有效实施。

2、标准主要修改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油田车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使用说明书及随车文件、运输和贮存等技术内容。以下对本标准修订内容进行相关说明。

2.1 修改了油田专用作业车辆、油田专用作业汽车、油田专用作业挂车和油田专用作业汽车底盘的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的名称为油田专用作业车两通用技术条件，强调作业特性，仅涵盖油田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故为保持一致，将油田专用车术语改为油田专用作业车，并同步对定义进行了修改。

2.2 增加了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辆和常规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辆的定义

参照 GB7258 定义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辆为质量参数和/或尺寸参数超出 GB 1589 规定的油田专用作业车辆；常规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辆则为质量参数和尺寸参数符合 GB 1589 规定的油田专用作业车辆。

2.3 修改了油田专用作业车辆推荐使用名称

因目前专用汽车标委会正计划修订 GB/T 17350-2009，该标准的修订中对专用作业车使用名称进行了整合精简，修改后本标准的油田车推荐使用名称将与 GB/T 17350 中相关名称协调一致。

2.4 修改了分类方法

本次修订，主要目的为支撑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中对特种车的准入要求，该标准对特种车的定义为质量参数和/或尺寸参数超出 GB 1589 规定的油田专用作业车辆，即 GB 7258 中所规定的特型机动车，因此本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再以重质量为依据来划分，以是否符合 GB 1589 而划分，因此修改了原标准中按总质量进行的分类，改为按尺寸参数和质量量参数进行分类。

2.5 删除了车辆标志、VIN 和外观的要求

该部分要求与 GB 7258 相同，本标准对 GB 7258 进行了引用，为保证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本标准不再重复规定。

2.6 修改了油田专用作业车辆外廓尺寸的最大限值

2.6.1 常规油田车

相对于 GB 1589 增加了长度限值要求，GB 1589 中并未规定常规型油田车长度限值，考虑到道路行驶安全，本标准结合油田车生产实际增加了油田车长度限值的要求。

2.6.2 特型油田车

我国国家标准 GB 1589 对在道路上使用的常规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未对超限车（GB 7258 定义中的特型车）做出规定。《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第 3.5 条特种作业车辆技术要求提出：特种作业车辆是指质量和/或尺寸参数超出 GB 158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的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油田专用作业车等作业类产品。特种作业车辆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在车辆主要技术参数的“其它”栏中注明“超限”。因此，为引导专用汽车企业生产设计超限车辆，为管理

部门对超限车辆实施监管提供技术依据，起草组在充分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法规的基础上，对超限油田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提出要求。

美国各州对超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总质量有不同的要求，宽度限值介于 3.66～5.49m，均值 4.54m；高度限值介于 4.15～5.49m，均值 4.69m；长度限值介于 27.4～61m，均值 37.8m；质量限值介于 52～135t，均值 82t。

《欧洲异常道路运输最佳实践总则》对超限车辆（如汽车起重机）的轴荷、质量限制、外廓尺寸、通过性、标识、护送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异常道路运输许可证框架见表 1。

表 1 异常道路运输许可证框架

		无需许可证	长期许可证	使用异常道路运输走廊
宽度		3 m	3.5 m	4.5 m
总长度（需满足通道圆要求）		24 m	30 m	40 m
高度		96/53/EC	4.2 m	4.4 m
质量		96/53/EC	80 t	100 t
轴荷	承载轴	96/53/EC	12 t	12 t
	转向轴	12 t	15 t	15 t

对于自行式超限车欧盟目前普遍允许的轴荷为 12t，总重不超过 60t 可以获得长期的行驶许可，总重不超过 72t 可以获得短期的行驶许可。但当总重超过 72t 时，需要有特殊的许可方可通行。自行式机械的异常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框架见表 3。

表 3 自行式机械的异常道路运输许可框架

	无需许可证	长期许可证	异常运输走廊	短期许可	注意事项
宽度	≤3 m	≤3	≤3 m	>3	德国不允许
总长度	≤20 m	≤22 m	≤22 m	>22	（需满足通道圆要求）
高度	≤96/53/EC	≤96/53/EC	≤96/53/EC	>96/53/EC	
质量	≤48	48<M≤60	≤72	>72	德国不允许
轴荷	≤12	≤12	≤12	>12	

我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令《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 10 条规定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第 3.6 条规定一条公路应采用同一净高。高

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净高应为 5.00m；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的净高应为 4.50m。第 4.0.2 条规定设计时速 40、60km/h 的车道宽度应为 3.5m，设计时速为 80、100、120km/h 的车道宽度应为 3.75m。

QC/T 739-2005 标准依照当年石油行业的发展需要，对重型油田专用作业车的长度限值为 26m，挂车列车长度限值为 29m，宽度为 3.4m，高度为 4.9m；随着石油工业的发展，由于页岩气

基于以上的分析，结合目前我国石油工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油田专用作业车的生产实际，本次修订对于总质量小于 40t 的常规性油田专用作业，长度限值由 20m 改为 22m，大于 40t 的常规性油田专用作业长度限值由 26m 改为 22m，宽度和高度与 GB 1589 保持一致。对于总质量小于 55t 的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辆长度统一限定为 22m，宽度限定为 3.5m，高度限定为 4.9m；总质量大于 55t 的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辆长度统一限定为 22m，宽度限定为 3.75m，高度限定为 4.9m；对于油田专用汽车列车，考虑到大功率牵引车

2.7 增加了汽车或汽车列车驱动轴轴荷和转向轴的轴荷的要求

为提高车辆的运行安全性，参照 GB 1589 和 GB 7258 对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的驱动轴轴荷和转向轴轴荷提出了要求。

2.8 修改了比功率要求

QC/T 739-2005 标准规定用于海拔 3000m 以上的高原地区的专用车辆的比功率应大于或等于 6.0kW/t，本次修订参照 GB 7258-2017 中的要求，改为总质量小于等于 70t 油田专用作业车辆比功率应大于等于 5.0 kW/t，总质量大于 70t 的油田专用作业车辆比功率应大于等于 4.0 kW/t。

因油田专用作业车的行驶路况比较差，因此对车辆的动力性能有一定的要求，因此本标准规定对于总质量小于 70t 的油田专用作业车按照 GB 7258 的规定执行，但对于总质量大于 70t 的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受制于国内目前能够买到的大功率牵引车较少，因此起草组根据目前市面上常用的大功率牵引车的功率进行核算后，规定总质量大于 70t 的油田专用作业车辆比功率应大于等于 4.0 kW/t。

2.9 修改了油田专用作业车辆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要求

QC/T 739-2005 标准规定总质量小于 20t 的轻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车外噪声应小于或等于 86dB(A)，总质量 20t 以上的油田专用作业车车外噪声应小于或等于 98dB(A)。

考虑到目前采用已定型汽车二类底盘改装的油田专用作业车，其加速行驶车外噪声一般视同原底盘的要求。因此，本次修订明确二类底盘改装的油田专用作业汽车噪声应符合 GB 1495 的要求。

对于采用自制自用底盘改装的油田专用作业车，为满足作业需要，一般会需用功率较大的工程发动机和特制的变速箱、分动箱，以兼顾作业和行驶需要，在实际行驶时发动机的转速较低。此外，由于油田专用作业车绝大部分时间处于固定作业状态，很少移动，据统计大部分油田专用作业车在整个使用周期内的移动距离都不会超过 10000km，且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产油区，离城市较远，且人烟稀少。

为有效控制油田专用作业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起草组内相关生产企业对发动机加装防护罩、隔音棉等措施，并在静止空载怠速工况和静止空载额定转速工况下进行了比对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车外噪声在静止空载怠速工况下可降低 3~4dB 左右，在静止空载额定转速工况下可降低 4~6dB 左右。有一定降噪效果，但效果不明显，仍然不能符合原标准的规定。但加装隔音棉后，发动机散热会受影响，在作业时候容易对发动机带来损伤。

此外，自制自用底盘一般轴载较大，轮胎承载能力相较于普通车辆普遍偏大，同时油田一般地处偏远，道路条件比较差，配备的轮胎花纹较深，因此其滚动噪声相较于传统轮胎也大很多。综合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和轮胎等因素，采用自制自用底盘改装的油田专用作业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无法满足 GB 1495 的相关规定。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第 3.5 条提出特种作业车辆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为规范采用自制自用底盘改装的油田专用作业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要求，工作组对目前油田专用作业车辆的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进行了试验验证，测试结果表明在采取充分隔音降噪措施后，吨位较大的采用自制自用底盘改装的油田专用作业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接近 98 dB（A）。因此，根据测试数据，考虑到油田专用作业汽车底盘改装的油田专用作业汽车年产量不到 200 台，起草组研究后规定油田专用作业汽车底盘改装的油田专用作业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应不大于 98 dB（A）。

2.10 修改了油田专用作业车辆制动要求

为保障特型油田车行驶安全，参照 GB 7258 增加了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辆行车制动应采用双回路或多回路。同时，为提高驻车安全性，规定特型油田专用作业车辆驻车制动装置应能保证车辆在坡度为 8%的坡道上正、反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时间

应大于等于 2min。

2.10 删除了油田专用作业挂车装备 ABS 的要求

QC/T 739-2005 标准规定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30t 的专用作业挂车可不装备 ABS 装置。但考虑到装备 ABS 可有效提升车辆的行驶安全性，故本次修订删除了相关要求。

2.11 增加了连接装置的要求

为保证列车安全，参照《大件运输车》行业标准对油田专用半挂车的机械连接装置提出了要求。

2.12 删除了油田专用作业车辆行驶试验要求

目前国家已经不再对车辆的行驶可靠性做强制要求，改为行业内企业自行把控，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相关要求。

2.13 增加了试验方法

对照标准中的技术要求，明确了相应的试验方法，增强标准的可操作性。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是在结合我国油田车设计、生产和使用经验的基础上而制定完成的。起草单位通过对油田车进行出厂检验和现场试验，以及用户的现场使用，证明本标准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既先进合理，又切实可行。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随着我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发展和运用，对石油机械装备提出了更高、更广泛的配套要求；同时由于我国绝大多数油田已进入中后期开发阶段，地层压力的不断增高，对大钻深、高压、大排量的石油机械装备的需求更加迫切，与此同时，为了实施我国“稳定东部，开发西部”的石油天然气能源发展战略，各油田跨区域作业和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对石油机械装备的移运性能和可靠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油田作业专用车的大型化、专业化发展已成为必然趋势。

多年来，我国石油装备制造业为满足我国油田道路状况恶劣、转场作业频繁的特点，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并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成功的研制了以加强型多轴专用底盘（采用先进的重型车轴）和国内外重型越野底盘为移运方式的各种大型作

业专用车辆，常规的用中、小型二类底盘改装的专用车辆也得到较大发展，现已基本取代了进口，不少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这些专用车辆为我国石油天然气的稳产、增产，为振兴我国石油机械装备制造业，为加强我国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和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QC/T 739-2005《油田专用车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标龄已超过十年，相关技术要求已不符合产品现状，且 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中增加了油田专用作业车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 QC/T 739-2005《油田专用车辆通用技术条件》进行修订，提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适应于油田车产品现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次修订，从满足我国油田车行业发展和管理需要考虑，在充分调研国内外产品、标准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明确我国油田专用车的分类、规范特型油田车和油田车专用底盘技术要求，指导油田车生产企业生产、设计、制造油田车产品，为用户选用油田车产品提供参考，为检验机构实施油田车检测提供依据，为管理部门优化油田车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振兴我国石油装备制造业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1、国外标准情况

1.1 英国

英国特种执法指南中规定，对于载运超大型不可拆卸物件、移动式起重机、特殊工程作业车辆及道路救援车辆等特殊车辆，可以在（特殊类型授权）（STGO）的授权范围内使用的车辆。该指南规定特殊工程作业车辆除了自身的必要作业设备外，不得承载任何负载或运输货物，且当最大总质量为 50-80t 时，应至少为 6 轴结构。当最大总质量 80-150t 时，应至少为 6 轴结构，且轴荷不得超过 16.5t。同时该标准规定宽度超过 3.5m，单车长度超过 18.75m，列车长度超过 25.9m 时，需要配备陪同协助人员。此外还规定超限车辆需配备前后标记板和额外的灯光。

1.2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规定超限车应装备显示外部轮廓的反射器、警告标识和警示旗，并对反射器、警告标识和警示旗提出了明确要求。

1.3 欧盟

为统一超限运输要求，简化流程，欧盟能源和运输总局起草了《欧洲异常道路运

输最佳实践总则》，对超限车辆（如汽车起重机）的轴荷、质量限制、外廓尺寸、通过性、标识、护送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异常道路运输许可证框架见表 1。

表 1 异常道路运输许可证框架

		无需许可证	长期许可证	使用异常道路运输走廊
宽度		3 m	3.5 m	4.5 m
总长度（需满足通道圆要求）		24 m	30 m	40 m
高度		96/53/EC	4.2 m	4.4 m
质量		96/53/EC	80 t	100 t
轴荷	承载轴	96/53/EC	12 t	12 t
	转向轴	12 t	15 t	15 t

注：无需许可证：根据 96/53/EC 指令 4.3 条；长期许可证：货物应不可分割，对一辆或多辆车有效，许可证上附有可通行道路，透明的价格结构；使用异常道路运输走廊：各个国家应根据自己的道路状况设计异常运输走廊。

物流企业需按照表 2 对超限车辆进行护送，A 类护送至少一辆护送车，B 类护送至少一辆护卫车或一名公职人员陪护，护送要求见表 2。

表 2 陪同类别

	道路类型	不需护送	A类护送	B类护送
宽度	高速公路	≤ 3.5 m	$3.5 < W \leq 4$ m	> 4 m
	其他道路	≤ 3.25 m	$3.25 < W \leq 3.5$ m	> 3.5 m
长度	高速公路	≤ 30 m	$30 < L \leq 50$ m	> 50 m
	其他道路	≤ 27.5 m	$27.5 < L \leq 32.5$ m	> 32.5 m

对于自行式超限车欧盟目前普遍允许的轴荷为 12t，总重不超过 60t 可以获得长期的行驶许可，总重不超过 72t 可以获得短期的行驶许可。但当总重超过 72t 时，需要有特殊的许可方可通行。自行式机械的异常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框架见表 3。

表 3 自行式机械的异常道路运输许可框架

	无需许可证	长期许可证	异常运输走廊	短期许可	注意事项
宽度	≤ 3 m	≤ 3	≤ 3 m	> 3	德国不允许
总长度	≤ 20 m	≤ 22 m	≤ 22 m	> 22	（需满足通道圆要求）
高度	$\leq 96/53/EC$	$\leq 96/53/EC$	$\leq 96/53/EC$	$> 96/53/EC$	
质量	≤ 48	$48 < M \leq 60$	≤ 72	> 72	德国不允许
轴荷	≤ 12	≤ 12	≤ 12	> 12	

此外部分欧洲部分国家要求转弯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要求。其中 R 指通道圆外圆直径，Ri 是指通道圆内圆直径，S 指外摆值。宽度限制为 3m。

表 4 车辆转弯性能要求

测试	总长度	R	R-Ri	Ri	S	转弯角
1	$\leq 17\text{m}$	12.5 m	$\leq 7.2\text{ m}$	$\geq 5.3\text{ m}$	$\leq 0.8\text{m}$	270°
2	$17 < L \leq 20$	12.5 m	$\leq 7.2\text{ m}$	$\geq 5.3\text{ m}$	$\leq 1.2\text{ m}$	120°
3	$20 < L \leq 23$	14.5 m	$\leq 8\text{ m}$	$\geq 6.5\text{ m}$	$\leq 1.4\text{ m}$	120°
4	$23 < L \leq 27$	16.5 m	$\leq 9\text{ m}$	$\geq 7.5\text{ m}$	$\leq 1.7\text{ m}$	120°
5	$27 < L \leq 30$	16.5 m	$\leq 9\text{ m}$	$\geq 7.5\text{ m}$	$\leq 1.7\text{ m}$	120°

1.4 美国

美国各州对超限车辆的外廓尺寸和总质量有不同的要求（详见表 5），宽度限值介于 3.66~5.49m，均值 4.54m；高度限值介于 4.15~5.49m，均值 4.69m；长度限值介于 27.4~61m，均值 37.8m；质量限值介于 52~135t，均值 82t。

表 5 美国各州对超限车辆的尺寸要求 长度单位英尺，质量单位磅

管辖区	宽度, 英尺	高度, 英尺	长度, 英尺	重量, K
AR - Arkansas	14	14	90	120K
AZ - Arizona	14	16	120	250K
CO - Colorado	14	15	110	140K
FL - Florida	16	18	150	199/140
GA - Georgia	16	16	100	150K
IA - Iowa	11	14.6	120	120K
IL - Illinois	16	17	200	299K
IN - Indiana	16	--	110	200K
KS - Kansas	16.6	15	126	120K
KY - Kentucky	8.6	13.6	Legal	120K
LA - Louisiana	16	15.6	125	232K
MD - Maryland	12	14.6	90	150K
MN - Minnesota	14.6	14.6	110	--
MO - Missouri	16	16	150	160K
MS - Mississippi	16	15.6	120	180K
	12	13.6	99	180K
MT - Montana	18	17	150	175K, 250K
ND - North Dakota	18	17	200	250K
NE - Nebraska	16.1	16	150	180K
NJ - New Jersey	--	15	100	250K
NM - New Mexico	16	15.5	120	170K
OH - Ohio	14	14.6	--	160K
OK - Oklahoma	16	15	110	200K
PA - Pennsylvania	16	--	160	201K
SC - South Carolina	14	13.6	100	100K
SD - South Dakota	14	18	100	130K
TN - Tennessee	16	14.6	--	150K
TX - Texas	16	16.6	110	180K
UT - Utah	14	14.6	105	125K

VA - Virginia	14	14	100	115K
WA - Washington	16	16	125	200K
WI - Wisconsin	14	14.6	125	250K
WV - West Virginia	16	15	150	250K

与国外相比，本标准在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通过性部分比欧洲标准略有放宽，又比美国大部分州的要求严格一些。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专用汽车领域标准体系中产品标准，本标准力求与其他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相协调，兼顾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对产品要求的全面性。本项目修订过程中，将遵守现有标准和修订中标准的规定。经分析，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不协调之处，且贯彻了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企业行业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对新定型产品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对在生产产品自实施之日起第 7 个月开始执行。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以后建议废除原标准 QC/T 739-2005《油田专用车辆通用技术条件》。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